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易志明議員, SBS, JP

CB(4)722/17-18(01)

易主席：

**要求討論高鐵事宜加入為交通事務委員會恆常議程
並邀請相關官員交代高鐵營運細節**

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在即，公民黨四位議員曾於 1 月 18 日就當局仍未交代的細節，依四大範疇列出十五條問題，致函 閣下轉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，局長亦於 2 月 8 日作出回覆。局長於覆函中指出，政府已於 1 月 29 日與鐵總簽訂《關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運營準備工作重點事項安排備忘錄》，雙方就各項財務及營運事宜已達成原則性共識；但高鐵香港段的實際營運安排及最終的財務狀況，將視乎政府與鐵總的商討結果，而政府會適時公布。

惟雙方簽署《備忘錄》距今已超過一個月，當局仍未公布最新商討進展，包括高鐵最新乘客量評估、營運可行性估算，以及港鐵與鐵總就日後高鐵票務收益的攤分比例等營運資料。我們要求局長立即公布 1 月 29 日至今的雙方會面日期，及最新就高鐵營運細節的商討成果。

另外，當局仍未公開政府與港鐵之間簽訂的營運補充協議 (Supplementary Operating Agreement)、九鐵與港鐵之間簽訂的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 (Supplementary Concession Agreement)，以及九鐵與地政總署之間簽訂的歸屬契據 (Vesting Deed)；局長亦沒有回應如高鐵營運未如理想，收入遠遜預期，將由政府、九鐵及港鐵哪一方承擔虧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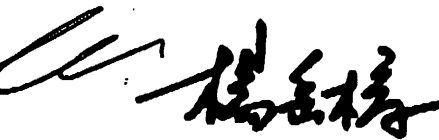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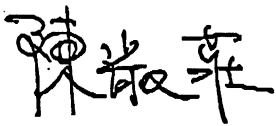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亦沒有回應日後站內商業樓面收益在政府、九鐵與港鐵三方的分配比例，以及會否將上述收益用於補貼高鐵的日常營運開支；財政預算案已公布政府即將推出高鐵物業上蓋的商業樓面，但局長沒有公布其賣地時間表及細節。

我們亦已要求當局提供西九高鐵站的詳細建築圖則，包括各樓層的設施及其面積，與及實施全國性法律的具體範圍。局長在覆函指出，可參閱於 1 月 26 日刊憲之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附表 2，但該圖表並沒有詳細顯示「內地口岸區」界線上有多條通道及多個門戶連接「香港口岸區」，以及沒有交代哪一方授權任何人士使用這些通道進出兩個口岸。

最後，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已在審議階段，高鐵亦通車在即，必須急切釐清上述問題；我們要求交通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上討論高鐵事項，作為恆常議程，並邀請運房局局長及港鐵代表出席，交代上述問題及其他仍待解答的高鐵營運細節，直至高鐵通車為止。

盼望 閣下因應社會對上述議題的關注程度及議題的爭議性，詳細考慮我們的建議並作出適當安排。如有任何垂詢，煩請隨時與我們聯絡。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



陳淑莊

譚文豪

郭家麒

楊岳橋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

副本抄送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
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辰議員